

2019年12月17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支援就業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政府支援就業的措施。

新近推出的措施

2.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香港經濟情況及其對勞動市場帶來的影響，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為失業人士，尤其是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切合其需要的就業支援。

優化就業計劃

3.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請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為進一步提升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勞工處推出措施，優化以上就業計劃，詳情載於下文第 4 至 6 段。

提高在職培訓津貼

4. 勞工處已於 2018 年 9 月提高僱主根據以上三項就業計劃聘用合資格求職人士可獲支付的在職培訓津貼，詳情如下：

- (a) 僱主按「中高齡就業計劃」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

放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月最高 3,000 元增加至 4,000 元，而津貼期亦由原先三至六個月，延長至六至 12 個月。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

- (b) 僱主按「展翅青見計劃」聘用每名青年人擔任在職培訓職位可獲發的津貼由每月最高 3,000 元增加至 4,000 元，為期六至 12 個月。同時，該計劃的在職培訓亦擴展至涵蓋兼職職位，以切合一些青年人的需要。
- (c) 僱主按「就業展才能計劃」下聘用每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獲發放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總金額，由 35,000 元增加至共 51,000 元，而最長津貼期亦由八個月延長至九個月。

發放留任津貼

5. 勞工處計劃於 2020 年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其就業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這些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僱員如果於在職培訓期內工作滿三個月，將可獲發留任津貼 3,000 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一個月，可獲發放額外 1,000 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六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為止。若有關僱員獲聘的在職培訓職位為兼職職位，留任津貼金額為全職僱員的一半。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 12,000 元留任津貼。這項試點措施為期三年，勞工處會於期間觀察措施對延長有關僱員留任期的成效，以訂定未來路向。

優化「展翅青見計劃」

6. 因應青年人就業情況轉差，勞工處會透過優化「展翅青見計劃」，協助青年人投入就業市場。這些優化措施包括：

- (a) 由 2019 年 12 月開始，增加新一期「就業·起動」¹的名額（由每期 100 個倍增至 200 個）及同時增加向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發放的資助（由每名學員每月 8,300 元增加至 9,000 元），從而使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可以有更多機會獲安排在非政府機構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及支援；
- (b) 由 2020 年 1 月起調升發放予學員的工作實習訓練津貼金額（由現時 4,500 元提升至 5,800 元）；及
- (c) 更積極搜羅在職培訓空缺，並與僱主合作舉辦主題式招聘日。

推出試點計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7.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於 2020 年推出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和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除了搜羅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及協助他們求職外，該些非政府機構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及聘用他們的僱主提供獲聘後的跟進服務。

加強再培訓服務及持續進修以促進就業

8.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直以來致力為失業人士及合資格在職僱員提供就業掛鈎及技能提升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就業相關技能。再培訓局現時提供約 700 項培訓課程，涵蓋 28 個行業範疇及多項通用技能訓練，每年提供約 14 萬個常規培訓名額。再培訓局亦為不同社群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培訓課程及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包括協助 50 歲或以上的較年長人士重返職場；加強對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的培訓支援等。

¹ 「就業·起動」是透過安排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在非政府機構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以提升其就業能力。

9. 此外，再培訓局應政府委託，於今年 10 月推出一次性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供受近日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報讀，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期盡快重投職場。該特別計劃對學員的行業或學歷不設限制，提供為期二至三個月的綜合培訓，內容涵蓋 19 個行業的「職業技能」，以及「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等範疇，並在學員受訓期間提供培訓津貼。完成「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更可獲就業跟進服務。學員須於 2020 年 6 月底前入讀，預計一萬名受影響僱員可參與計劃。特別計劃推出後首兩個月（即截至 11 月底）共接獲 4 144 名學員的報讀申請。鑒於特別計劃的反應正面，經與政府積極探討，再培訓局會優化及延長特別計劃，包括考慮透過修改法例把每名學員每月最高的津貼額由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增加行業和課程的選擇，特別是為受歡迎的「職業技能」課程提供部分時間制安排，及視乎需求增加名額。

10.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通過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鼓勵本地勞動人口持續進修。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倍增基金資助上限至每人二萬元、提高申請人的年齡上限至 70 歲、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等，所有過去曾開立基金帳戶的市民亦可受惠。政府即將進一步擴闊基金的課程範疇，納入由本地培訓機構提供的合資格網上課程，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進修途徑。基金的各項優化措施惠及不同年齡人士，大幅增加他們進修的選擇及靈活性，進一步裝備自己，提升工作能力和潛能。

其他措施

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

11. 勞工處透過轄下的 13 所就業中心、三所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設立的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為求職人士提供

職位空缺資料及就業資訊，僱主亦可透過網站提交及刊登職位空缺資料。網站並設有多個專題網頁，以配合不同求職人士（例如年長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及僱主的需要。與此同時，求職人士可透過智能手機或流動通訊裝置，使用「互動就業服務」流動應用程式，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以及收取符合其預設條件的最新空缺和勞工處招聘活動的推送提示通知。勞工處會持續加強「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和設計，以期為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更方便的網上就業服務，並提升用戶體驗。

12. 在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有 40 669 名²，較去年同期上升 11.3%。勞工處亦錄得 1 206 803 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雖然較去年同期的歷史高位 1 363 400 個下降 11.5%，但僱主對勞工處招聘服務的需求仍持續。勞工處會繼續提高處理及發放職位空缺資訊的效率，並加大力度為求職人士搜羅職位空缺，促進就業資訊的流通。

13. 勞工處會聯同不同行業的僱主定期舉辦不同主題的招聘會，為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快捷簡便的求職及招聘渠道。因應安老及復康服務業的人手需求仍殷切，勞工處會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為業界舉辦一連串的地區性及大型招聘會，並會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羅列相關的職位空缺，以便利求職人士申請這些職位及業界僱主填補相關空缺。

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服務

14. 除了在上文第 3 至 5 段提及的「中高齡就業計劃」外，勞工處同時推行多項措施，支援年長人士就業，例如舉辦大型中高齡就業招聘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及舉行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和就業講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等，

² 現時絕大部分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均歡迎求職人士直接向他們申請工作。求職人士可透過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輕易獲取有關職位空缺資料及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在勞工處登記亦可自行申請該些空缺。

以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空缺。此外，為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勞工處將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年長人士勞動潛力的認識，並鼓勵僱主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

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服務

15. 為加強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於 2016 年 9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殘疾人士輔導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社福機構，支援有情緒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由於試驗計劃反應正面，在兩年試驗期滿後，勞工處於 2018 年 9 月起將有關輔導服務常規化，並將其命名為「導晴計劃」，繼續借助非政府社福機構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註冊社工為在展能就業科登記及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以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或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導晴計劃」常規化後的首年，註冊社工為 53 位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了總共 222.5 小時的情緒輔導服務。

「就業一站」

16. 勞工處於 2011 年在水圍以先導性質設立名為「就業一站」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其中一項建議，即理順、整合及加強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勞工處及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為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援助。「就業一站」服務模式的受眾，絕大部分是由社署轉介在水圍北因失業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健全受助人。

17. 參考「就業一站」過去數年服務水圍北健全綜援受助人的經驗，政府已推行措施以加強社署、勞工處、再培訓局及營運社署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運機構）之間的協作，包括為營運機構的服務中心設置再培訓局的培訓通和勞工處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並為營運機構設立機制，安排他們使用

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使各相關機構能為健全綜接受助人提供更暢順及整合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因應「就業一站」服務天水圍北健全綜接受助人的先導試驗已完成，並已將有關協助模式擴展到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原本由「就業一站」提供服務的健全綜接受助人將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轉回當區的非政府機構，繼續接受就業支援服務，而「就業一站」亦會易名為「元朗就業中心」，繼續服務區內的一般求職人士。

總結

18. 政府會繼續因應香港的經濟和勞工市場的情況，檢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和培訓支援，適時調整或加強相關措施，以更切合求職人士及僱主不斷轉變的需要。

19.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及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9 年 12 月